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曲卫医罚决字【2023】第 YL-0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被处罚人：曲阳第二医院      地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山中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牛淑乔      性别：女    民族：汉    电话：17731239268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07 月 12 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曲阳县恒州镇恒山中路 368 号曲阳第二医院黄一真无医师资格在该医院开展针灸活动。经过初步核实后，2023 年 07 月 12 日曲阳县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刘斌批准立案，由执法人员谷雨、方辛亮承办；2023 年 07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黄一真，在该医院开展针灸活动。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曲阳第二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了违法主体的合法性。

证据二：黄一真《全科中医治疗师证书》、《中医针灸师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黄一真所持有的资质。

证据三：《现场笔录》1 份，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康复医学科医务人员黄一真持有以下证书，1、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职业资格为：全科中医治疗师；2、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中医针灸师，对医院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进一步核实。

证据四：《调查证据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要求该医院限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名单。

证据五：黄一真《全科中医治疗师证书》、《中医针灸师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黄一真所持有的资质。

证据六：黄一真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黄一真未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在该医院开展中医针灸活动的事实。

证据七：王敬莲的《询问笔录》1 份，对黄一真未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在该医院开展中医针灸活动的事实进一步进行核实。

证据八：《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提出责令整改的内容及时限的事实。

证据九：全部过程记录对案件调查时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部记录。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行为：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要求进行听证，也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

康复医学科医务人员黄一真未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在该医院开展针灸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第二章医疗卫生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经本机关研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地址：曲阳县恒山西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   或 曲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唐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3 页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第二章医疗卫生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第二十五条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 (一) 使用一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使用二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有以下情形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使用三名的;
- 2. 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

(四) 有以下情形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使用四名的;
- 2. 造成患者五级至二级伤残的。

(五) 有以下情形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1. 使用五名以上的;
  - 2. 造成患者二级以上伤残或者导致患者死亡的。
- 连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时间超过一年的,提高一至二个阶次处罚。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